

证券代码：871415

证券简称：欧陆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授权期内，理财金额任一时点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下，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理财的授权额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通性好的产品，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欧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